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收到部分董监高人员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股数（股）	持股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限售股 ^注 （股）
朱明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1,500,000	直接	1.17%	375,000	750,000	375,000
雷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500,000	直接	0.39%	125,000	375,000	-
杨聪金	董事兼财务总监	540,000	直接	0.42%	135,000	405,000	-
蔡梅楨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兼行政总监	50,000	直接	0.04%	12,500	37,500	-

李卫阳	副总经理	1,620,000	直接	1.26%	405,000	1,095,000	120,000
张珺瑛	副总经理	1,550,000	直接	1.21%	387,500	1,162,500	-

注：朱明国、李卫阳持有的限售股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受让自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朱明国先生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本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进行；
- 4、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
-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75,000股，即不超过鹭燕医药总股本的0.2926%，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
-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雷鸣先生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本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进行；
- 4、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
-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00股，即不超过鹭燕医药总股本的0.0975%，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
-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杨聪金女士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本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

4、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000 股，即不超过鹭燕医药总股本的 0.1053%，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四）蔡梅桢女士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本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

4、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00 股，即不超过鹭燕医药总股本的 0.0098%，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五）李卫阳先生

1、减持原因：改善生活；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本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

4、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05,000 股，即不超过鹭燕医药总股本的 0.3160%，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六）张珺瑛女士

1、减持原因：改善生活；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本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

4、拟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87,500 股，即不超过鹭燕医药总股本的 0.3023%，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自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朱明国先生、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蔡梅楨女士、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朱明国先生、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朱明国先生、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承诺：将根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

（三）关于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朱明国先生、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承诺：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

的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相关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相关事项提示

（一）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朱明国先生、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蔡梅桢女士、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相关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